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建议，董事会同意提名邵敏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邵敏先生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与《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 3、经与会委员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邵敏,男,汉族,山东临沂人,1983年3月生,大学本科学历,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200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财务经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资产管理部项目经理、资产管理处处长、资产运营处处长等职务。现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长虹美菱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邵敏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除上文所述在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单位任职外,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邵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邵敏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